

#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66 号

##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耀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丽霞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1 年 1 月 16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万元表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9号《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 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00万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每股58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110,894.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 并由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086号《验资报告》。

###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备注
1	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	5,283	4,691	诸发改投办备案[2009]69号备案号: 330681090724766108	注1
2	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	8,467	5,754	丹江口市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09038135600028	注2
3	研发中心项目	2,786	2,786	京顺义发改(备)[2009]61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注1、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总额中含利用原有土地, 账面价值为592万元;

注2、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中含已利用自有资金支付土地购置费713万元，另外公司拟自筹2,000万元。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解决资金缺口。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1年1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380.0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研发中心项目	2,786.00	1,380.00	49.53%
合计	2,786.00	1,380.00	49.53%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6日